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靖娟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3

電子信箱：wsx8765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001518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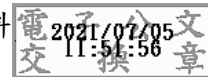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00151818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151818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0015181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修正「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
作業規定」第三點、第五點，並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生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7月1日總處
綜字第1101000641號辦理，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各一份。

正本：所屬各人事機構-機關公所專任人事、所屬各人事機構-學校專任人事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